**广州市天河商总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安**

**全**

**生**

**产**

**责**

**任**

**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出租方）：广州市天河商总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所在建筑物的安全管理，保护公共利益和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就乙方租用甲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6、8号1709单元（合同编号： ）的房产签订本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

1. **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如发现乙方的承租单元内存在安全隐患或存在安全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制止乙方违法行为。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对整改工作不配合的，甲方有权停水、停电，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遇火灾等紧急情况，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而进入乙方承租单元内进行灭火，且不承担因灭火过程中应急处置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责任**

1、认真学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要求，在承租单元内配置符合规范的灭火器材。

2、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广东省的各项消防管理规定及甲方的各项消防安全制度。

3、乙方及其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依法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4）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负责组织乙方员工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乙方必须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1）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4）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5）按规定对从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具、用品。

（7）生产经营区域需布局合理，承租区域内的改建、装修必须符合国家消防法规、安全用电规范及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5、建立安全生产档案，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做好记录，并报甲方。

6、保护承租物业的整体结构，不得私自拆除和改建房屋，不将非住宅物业作为住宅使用或“二合一”、“三合一”混合使用，不得在承租区域内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违反消防法规或甲方要求而引起的安全事故，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7、保护好承租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设备。如发现他人违章用火用电或损坏消防设施，要及时劝阻、制止。

8、如进行高处作业或动火作业，需经甲方批准并按要求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

9、如有事故发生，乙方应积极采取相应的抢救措施，避免危险和损失进一步扩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本人或单位负责人须马上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并按事故类别报告相关部门和街道应急办，配合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生产安全生产事故，不瞒报、不虚报或故意延迟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1、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使员工了解本岗位的安全事故特点，不使用自制电器、无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伪劣接线板等不合格电器产品，会使用安全器材对安全事故进行初步处理，会报警及自行逃生。

12、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所属街道办事处的安全检查，并配合进行整改。

13、违反消防法规而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14、在房屋内配置而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消防器材，并确保每位成员都能掌握使用方法，防范于未然。

15、水、电、气、门、窗等在使用中发现故障或安全隐患应及时维修或请专业人员处理。如发现有火灾等异常情况，立即拨打119。

16、严禁将住宅作为仓库、办公室等商业性质使用或利用租赁房屋开展违法犯罪活动。

17、制定、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各级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安全责任，逐级、逐岗位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等人员必须参加岗前培训，如有特殊工种，需持证上岗。

1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设置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查、维修，确保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疏散标志及应急照明。

**三、其他有关要求**

1、乙方在承租期内指派 负责租赁区域内的安全管理工作。甲方指派 负责检查、监督、协调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共同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2、由于乙方或其他方责任引起的伤亡、火灾、车辆、物损、治安等各类事故，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对发生的各类事故，尽力协助做好抢救工作，所需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020-87568811 电话：

日期： 日期：